

4

世纪人物传记故事丛书

情爱祭司——劳伦斯

文宁



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SHIJI RENWU CHUANJI GUSHI CONGSHU
4
JZHU · ANJICONGSHU
SHIJI RENWU CHUANJI GUSHI CONGSHU
S

604182/11

情 爱 祭 司

——劳伦斯

文 宁 编 著

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世纪人物传记故事丛书 第四辑/刘俊峰主编.-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7.1

ISBN 7-5013-1353-9

I. 世… II. 刘… III. 故事-中国-当代-丛书 IV
.1247.8-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6)第 19141 号

书名 世纪人物传记故事丛书(第四辑)

著者 刘俊峰 主编

出版 北京图书馆出版社(原书目文献出版社)

发行 (100034 北京西城区文津街7号)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秦皇岛市卢龙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毫米·1/32

印张 60 印张

字数 1050(千字)

版次 1997 年 1 月第 1 版 199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0 册

书号 ISBN 7-5013-1353-9/K·235

定价 75 元

前 言

劳伦斯(D·H·Lawrence, 1885—1930)是20世纪英国最独特和最有争议的作家之一。他在作品中揭示了人性中的本能力量,并辛辣地批评了现代工业社会。他生于英国诺丁汉郡,父亲是矿工,母亲当过老师,写过诗。他自己中学毕业后当过文书和小学老师。很早就喜欢写作。1912年起与他一个老师的德国妻子弗丽达同居,1914年结婚,过着流浪生活,先后到过德国、意大利、奥地利、美国、斯里兰卡和澳大利亚,多次企图建立逃脱现实社会的少数人共同生活的理想公社,但总是和一些朋友因歧见吵架而重又分开。他一生写了10部长篇小说,其中最伟大和最有代表性的是《虹》(1915)和《恋爱中的女人》(1920)。这两部小说画面宽广,想象力气魄很大。主题是婚姻中的男女关系。他深入而勇敢地探讨了两性关系的现实和意义。但这两部小说比较忽略外界社会力量的压力,专注于其中角色的主观世界。他晚期的一些小说也描写两性关系,但联系了外界现实。他的性格复杂,具有魅力,这在他的书信、小说、诗歌、散文和传记中均有所反应。他内心充满了苦闷和仇

恨，兼有自然主义小说家、诗人、现实主义者和神秘主义者的特色。但总的说来，他属于梅尔维尔和勃朗特一类人，而不像巴尔扎克和托尔斯泰那样能创造具有众多角色的独立自主的世界。他无论描写人、动物还是无生命的东西，都能传达他对描写对象的深切同情。他的后期小说教诲和议论较多，表现出某种武断，可能是因为他的肺病恶化所致。除小说外，他还有其他多方面的才能。他的游记在描写风土人情方面非常出色，令人难忘。他的《美国文学研究》（1923）史无前例地揭示了新美国“意识”和美国人的世界观。他的《鸟·兽·花》是对诗歌艺术的独特贡献。他的书信生动活泼，趣味广泛，是研究他全部作品的最佳索引。总之，他当然是个“天才”，但是……

目 录

第一章	儿子和情人	(1885—1910)		(1)
第二章	婚姻和战争	(1911—1919)		(64)
第三章	流浪的孩子不想家	(1920—1930)		(94)
附录一：	劳伦斯年谱			
附录二：	推荐书目			

第一章 儿子和情人 (1885—1910)

伊斯特伍德位于英国的诺丁汉郡和德比郡交界处，离诺丁汉工业城西北方大约十英里，它俯瞰埃尔沃士峡谷，那里山峦起伏，树木葱茏，曾是个景色宜人的乡村。那个地区工厂的燃料都是由毗连的煤矿提供的；伊斯特伍德的布林斯莱煤矿就是其中的一个。

1875年的圣诞节过去两天后，一个名叫约翰·亚瑟·劳伦斯的矿工和一个名叫比德塞尔·莉迪娅的教师在诺丁汉的斯纳顿教堂举行了婚礼。不久，他们来到了伊斯特伍德，在那儿度过了自己的一生。

约翰·亚瑟·劳伦斯属于最后一代避免国家义务教育的英国人，从未受过寄宿学校的驯化，刚满十岁就被送进矿井做工，写自己的名字都感到吃力，阅读只限于报纸，他对自己所读的东西理解甚少。在家里他常常沉默寡言。他的整个生活全是体力劳动，在矿上艰苦地劳作，回家后还得做无数的琐事。他喝酒、聊天，有时跟工友一起到很远的地方散步。

莉迪娅的性情和教养都与他迥然不同。她自己认为出

身于古老的家族，血统高贵。她的父亲是船舶修建厂的技师兼监工，供她在一所私立小学读书，后来她在那里当过助理教师。她看了许多书，还会写诗，耽于遐想，非常聪颖。在诺丁汉的一次晚会上，她遇到了亚瑟·劳伦斯，两个人不同的气质使他们一见倾心，很快就结了婚。但她对矿上的生活方式和习惯，对矿工家属的生活条件简直一无所知。

他告诉她，他是采煤承包人。实际是人们常说的工头。采煤承包人拥有一个矿坑，负责雇用那些按日计工的劳力来矿坑采煤。承包人在完成一周的采煤任务以后，在星期五领取报酬，然后再按预先商定的比率付清工人的工资，剩余的部分再在他们中间均分。承包人的收益要比按日计工的矿工略高一些，可是这种收入常常起伏不定，令人担心。

莉迪娅早先并未预见到会过穷日子。亚瑟经常在小酒店里辱骂矿主，这些话传到矿主的耳朵里，结果，他发现他被派到越来越糟的矿坑里去了。孩子接二连三地呱呱坠地，乔治生于1876年，威廉·欧内斯特生于1878年，艾米莉生于1882年。随着时光的流逝，他们彼此间由于最初不了解而产生的那种神秘魅力很快就消失了。他无法理解她高尚的情趣；他那粗鲁旺盛的享乐主义生活方式也不可能适应她狭隘而矫饰的理想主义。他曾加入过“戒酒协会”，但却行而无果，半途而废。每天下班回家途中他都与朋友们呆在

小酒店里大喝啤酒。当他回到家时，妻子使用有理而尖刻的话语对他斥骂不休，他则由羞愧转为勃然大怒，两人为此常常打架。每当遇到这种情景，年幼的孩子们躺在床上发抖，吓得胆战心惊。房外那棵大桉树的枝枝桠桠在黑夜的疾风中发出的呼啸声，与父母的争吵声混成一片。房前那片空地使孩子们对黑夜、空旷、恐怖特别敏感。常常是已经熟睡很久，朦胧中听到楼下乒乓作响，于是立即惊醒过来。父亲醉醺醺地回家来了，接着便可听到他那瓮声瓮气的喊叫，母亲的厉声答话，和他用拳头锤击桌面的砰砰声，他那嗓门越来越高，竟像凶神恶煞似地吼了起来。最后这一切都被狂风摇撼的大桉树所发出的呼啸声所淹没。孩子们忐忑不安，一言不发地躺在床上，等待狂风止息。漆黑的夜里，他们感到恐惧、愤怒。他们小小的心在痛苦与悸动中沉睡而去。

1885年，劳伦斯的家居住在伊斯特伍德的维多利亚街。劳伦斯夫人利用前屋，扩大了窗口，办起一家商店，经营围裙、花边和亚麻织品等。一天，威利·霍普金经过那里，看见劳伦斯夫人推着一辆童车，里面躺着一个新生儿，看上去就像一只皮包骨头的小兔子。“我担心自己养不活他。”她说。事实上，她却把这个婴儿培养成了他那个时代最伟大的作家。

戴维·赫伯特·理查兹·劳伦斯出生于1885年9月11日。其后又添了一个女孩莱蒂斯·埃达，她生于1887年。没过多久，全家迁到了布瑞奇。布瑞奇由六个住宅区组成，每一住宅区有两排房屋，中间夹有一条胡同。劳伦斯家位于最尽头，他家的房子和花园都比别人家的大一些，这对劳伦斯夫人来说，是一种宽慰。每周，她要多交六便士的房租。但她却憎恶这个地方，因为这里的住户们在家时都习惯于在后面的厨房里消磨大部分时光，从屋里望出去，目光所及只是两排房子间的狭长小巷和垃圾坑——这个生活圈内嘈杂零乱，男男女女溜溜达达地谈天说地，小孩们则乱跑乱蹿尖声喊叫。她对丈夫充满了怨恨。丈夫喜欢在房子附近做点或修补点什么。他也乐于围着裁缝们和吉卜赛人唱古老的民歌。当他情绪高涨时，他那种热情，那种不可抑制的活力，便给这个家带来了喜悦。他给孩子们讲矿坑里的故事，一匹马偷吃了他衣袋里的烟叶，或一只老鼠钻进了他的袖筒里。故事讲得绘声绘色，以致孩子们把母亲讲过的安徒生的故事都给忘了。他喜爱孩子，然而孩子们却站在他的对立面。随着年龄的增长，孩子们越来越把他排除在他们的生活圈子之外，本能地更加亲近母亲。当他意识到这点时，他的举止就变得越发令人讨厌。不过，他从未真正发过脾气。

劳伦斯小时候身体并不强壮。他在婴儿时期就会奇怪

地皱眉，眼睛奇异地低垂着，像要弄懂某种痛苦的事情。四岁左右，他体弱、沉静，是个长着傲慢鼻子、面色苍白的小娃娃。他像影子一样跟在母亲后头摇摇晃晃地跑。平时他活泼好动充满好奇心，可有时他会突然无缘无故地坐在沙发上莫名其妙地大哭起来，一哭就没完没了。最后，母亲无法忍耐，把他连人带椅子一起抬到花园里，“扑通”一声放到地上，半开玩笑半丧气地说：“痛痛快快地哭吧，小冤家！”他大哭的时候，父亲就发怒说：“再哭，我就揍你，揍得你不哭为止。”据他母亲说当劳伦斯还是婴儿的时候，一天傍晚，她把他抱在膝上，疲倦地等着他父亲从小酒店回来，当父亲得到醉醺醺回到家里，一场争吵不可避免地爆发了。他们先是唠唠叨叨地指责、争吵，进而发展到高声叫骂，惹得他暴跳如雷，从食柜上拉下一个抽屉，猛地向母亲掷去，抽屉的一角撞在她的额头上，伤了一大片，她差点儿晕了过去，鲜血从她的脸上滴落在婴儿的白包巾上。他清醒过来惊恐地看见一滴血落在孩子纤弱闪亮的头发里，看着那暗红的血滴悬浮在闪光的乌云里，然后把游丝一样的头发压了下去。这一段痛苦的经历对年青的劳伦斯来说都标志着父母的最后决裂和他自己完全倒向母亲一边。

随着劳伦斯家的孩子们长大成人，围绕他们选择职业的问题家庭中又展开了一场论战。父亲坚持传统观念，叫嚣

男孩应该下矿井，女孩出去当厨娘、女仆。母亲则大不以为然。她下定决心决不让她的孩子们靠体力劳动谋生；她希望所有的男孩都能力求上进，成为生意上的能人。孩子们虽然各有各的雄心，但他们与母亲在“力求上进、不断提高”方面颇有同感，完全赞同她的观点。

劳伦斯六岁时，他家搬上了山，住进了沃克街3号，从那儿可看到右侧的高地公园的林木。房子的对面耸立着一棵苍老的栎树，树下成了孩子们玩耍的中心。劳伦斯常常跑到城郊去玩，他沿着大路小道向北跑去，穿过片片农田，来到林地上，那里是传说的英雄、劫富济贫的绿林好汉罗宾汉出没过有名的舍伍德森林。劳伦斯很小就常去的一处景地是布伦斯利，他的祖父祖母生活于此，父亲每天就是到它附近的矿场去做工。他在地面上看到的是隆隆驶过的煤车，喷着浓烟的高高烟囱，在小铁轨上急驰的手推煤车。有时，劳伦斯东行一英里来到格雷斯利，那里有一座残缺不全的14世纪城堡，他能看到厚厚的城墙、壕堑和御敌工事。而距格雷斯利北方一英里，有一处更令人难忘的遗迹，即波维尔修道院，一座座农舍挤在它呈锯齿形的断垣残壁之间，劳伦斯常常在此玩得流连忘返。修道院的前方是高地公园森林，那里的树木葱葱郁郁。林地的西侧则是碧水一片，即摩尔格林水库。水库正上方的风景区是一带农田和它西面

的威利泉区。在高地公园和威利泉区之间则是蜿蜒绵延的小小山谷。

童年时代另一项有特色的活动，是观看偶尔来到伊斯特伍德的巡回剧团的演出。其中最有名的是泰迪·雷纳剧团，他们在一顶大帐篷里演出，在当地颇受欢迎。演出剧目有维多利亚时代的古典情节剧，还有莎士比亚的戏剧。劳伦斯曾去便宜的“二便士巡回剧场”观看《哈姆雷特》的演出。当身披铠甲的鬼魂单调地说着“哈姆雷特，哈姆雷特，我是你父亲的鬼魂”时，他坐在那里脸都吓白了。

当时还有一种文化活动——“一便士阅读”——举办这种活动的不列颠学校位于阿尔贝街上。它因只收一便士入门费而得名，办得很不错。当地人提供娱乐节目，通常都是音乐欣赏，有声乐演唱或是器乐独奏。但主要还是阅读，一般是从狄更斯开始；镇上的某个人站在讲坛上当众朗读。劳伦斯常到这里听故事或音乐。

伊斯特伍德还有一种惯例，每年的圣诞节后一天，矿主巴勃家人都要邀请矿工的孩子到他们的家兰姆宅邸，每个孩子都会得到一个桔子和一个亮闪闪的便士。有一次，劳伦斯害羞得不敢走向前去从管事手中领取他那份礼物，他童年时的伙伴之一梅布尔便将她自己那份给了他，然后又回去要了一个桔子和一个便士。当巴勃家的管事盯着她时，她

对他说：“请给我，我不是想要两个便士，有一份是给伯特·劳伦斯的。”随后，她同劳伦斯一块回伊斯特伍德，他们在路上讨论起用这份礼物来做什么。他最后决定他自己的便士交给妈妈，用她的便士买糖果吃。

劳伦斯家所有的孩子都在博韦尔小学受过教育。D·H·劳伦斯在此度过了五年时光。在博韦尔的大部分时间里，他都过得不愉快。如果不是为了母亲，他很可能就对功课马马虎虎了。母亲为欧内斯特学业上的种种努力而欣喜，因此她坚决要小儿子也这样做，并一直在背后给他鼓劲。这样一来，虽然他对强制性学习头疼得要命，却不得不迎难而上。

劳伦斯曾羡慕地回想起父亲逃避正规教育的过去，而他这一代却无法逃脱了，一开始他们就被“看管”起来。大多数矿工的孩子都希望下矿井，觉得学校是监狱，老师们就是看守。劳伦斯在上学的第一天就苦恼得痛哭流涕，他感到被绳子套住了脖子。学校的权威很快就让他烦透了心。他不喜欢“戴维”这个名字，拒绝答应，尽管校长对这个冥顽不化的孩子暴露出气愤之状，告诉他“戴维是一个伟大、仁慈者的名字！”他却依旧充耳不闻。

这位暴躁的老教师 W·W·怀特海，后来帮助劳伦斯得到一项重要的奖学金，但那是对这个学生经过几年鞭策之后的事了。留着胡子的老怀特海；孩子们都叫他“工头”，

逐渐把他们控制起来。他获得了所有家长的支持，因此在他执教的几年中，恩威并施，教化了粗野的矿工子弟。当他们最终离开他下到矿井时，才发现井下的枯燥，那里不再是“地下乐园”，而他们的父亲却早就知道了真象。

学校里的野孩子在他们中间发现了一个敏感的少年，这就是柔弱的伯特·劳伦斯。他的哥哥们都能与别人打架斗狠，欧内斯特还是运动场上的健将。但伯特·劳伦斯却不参加各项运动，他很快同那些个子矮小的男孩子成了一伙，他们懦弱得不敢理睬其他孩子对自己的伤害。有一天学生们放学去吃饭，他走在两上女孩中间，一个男孩跟在他后面，一遍遍地嚷着“驴儿驴儿丹彻斯，跟小村姑玩一玩。”这使他蒙受上一个女孩子气的名声——当地称之为“阴阳人”。他表面上好像毫不介意，但他的眼睛里却满是愤怒和屈辱的神情。

劳伦斯后来学会了以锋利的言辞回敬对方，他开始施展出某些才华，使得他与众不同。

童年时代，另一种敏感地伤害劳伦斯的行为是矿上发薪员的玩笑。对他来说，再没有什么比这种调侃更能使家庭和个人蒙受耻辱了。玩笑总是发生在星期五下午。在这个时候他遭受着地狱般的煎熬，夹在发薪室的人流中，他必须忍受出纳员的嘲弄。出纳员专拿小孩们寻开心。劳伦斯的哥哥

们去领父亲的工资时，都能回答出出纳员的问话，但小伯特在矿工们的哄笑声中却惊慌失措。于是出纳员便弯下腰大声说：“喂，小家伙，你爸爸呢？——是不是醉得自己来不了啦？”对劳伦斯来说，为六便士每星期五下午忍受这种嘲弄实在不值得。不过，母亲外出购买一周用的东西的那个夜晚，家里便成了孩子们的天地，对劳伦斯来说，这是个令人快慰的时刻。他们会穿上母亲的衣服，试着自己来做饭。

劳伦斯全家都是公理会教友。劳伦斯家的孩子们每星期日要去教堂做三次礼拜，并在母亲热情的戒酒精神的感染下，他们都加入了戒酒希望唱诗班。他们都讨厌星期天的僵硬呆板的宗教礼拜仪式，不过，做礼拜时，能听到一些激动人心的赞美诗的吟唱。《圣经》中的“加利利”和“迦南”这类富有魅力的地名激发了劳伦斯的想象力。母亲认为福音教太低俗，因而不许孩子们去听讲道，劳伦斯只好偷偷地跑去听，他听到福音教牧师在布道时，对所有其他教派的人的恶行进行了更为激烈的抨击，言词间流露出失意者的恶意嫉忌。

对劳伦斯家的孩子来说，生活绝不是阴郁沉闷和令人烦恼的，家里总是聚满了孩子。劳伦斯虽然不喜欢运动，可他喜爱户内游戏，玩得很在行，并且自己还发明了不少游戏。游戏时，他全神贯注，特别关心他或者他那一方的输赢。

他所喜爱的游戏是字谜游戏，其次是唱歌。在后来的几年中，母亲或阿达弹奏钢琴，他把《牛津歌集》中的歌曲都唱了个遍。母亲外出时，艾米莉给弟弟妹妹读《珊瑚岛》、《瑞士家族的罗宾逊》和《捕捉猩猩的人》。

伯特常和姐妹一道到附近的田野和树林里游逛，采摘黑莓，为母亲的草药饮料采集款冬，在圣诞节寻找冬青类植物。伯特总是在别人面前介绍各种东西，热心地指明它们，使这一切东西在别人眼里都具有了魅力。

圣诞节当然是一年中孩子们最感兴趣的日子，他用冬青、槲寄生、“小天使”以及其它闪闪发亮的东西把屋里装饰一新，~~随着圣诞节~~随着圣诞节的到来。每一只长统袜里都塞满了玩具、~~书本~~还装有~~三只~~三只小猪，最上面则是一个肉馅饼。

小时候，~~劳伦斯~~劳伦斯更喜欢和女孩儿一起玩，而不太喜欢和男孩子玩。在学校里他非常厌恶板球和足球。因为他的大哥比他年纪大得太多，无法和他一起玩，所以他一开始就完全归入姐妹行列里。他不喜欢老一套的有组织的游戏，但他并非不喜欢嬉闹，也不是地道的假正经，虽然有时候他确实显出很古板的样子。他喜欢支配他的伙伴。他不爱玩那种千篇一律的竞赛游戏，却常常动脑筋想些新鲜法儿来玩儿。当他跟姐妹们一起穿过田野或沿铁轨散步的时候，没有一朵花、